

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设立开放课题合作教授的规定

(2024年6月17日修订)

开放课题是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重要功能之一，也是提升实验室科学研究水平、加强国内外交流的重要举措。为了更好的发挥开放课题的作用，保障开放课题顺利执行，实验室特围绕设立开放课题合作教授事宜做出如下规定：

1、实验室开放课题实行合作教授制。凡在重点实验室申请的开放课题，均需要一名教授（或副教授），作为该课题在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教授。

2、合作教授的条件：合作教授必须是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，且在研究方向上与开放课题相近。

3、合作教授的责任和义务：合作教授负责协调来实验室工作的开发课题人员的实验场地，以及开放课题人员在实验室进行的科研活动。

4、合作教授的确定：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，由开放课题负责人提出本实验室的合作教授。开放课题负责人可以自行与合作教授协商，确定合作关系，填写开放课题合作教授信息表，上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备案。

5、以开放课题为内容发表的论文和成果中，一般均需有合作教授参加，具体署名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6、在开放课题负责人没有找到合适的合作教授的情况下，重点实验室将协助开放课题负责人，确定合作教授。

7、开放课题立项后，在递交任务书同时，填写“城乡水资源与水环境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作教授信息表”，与开放课题任务书一同交到全国重点实验室。

8、本规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，自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发布之日起执行。